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*ST 索菱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5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: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19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家方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4,440,910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793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,778,4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328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6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5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付依致、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78,4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71,300 票；反对 56,800 票；弃权 134,40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24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7033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1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25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9%；弃权 1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、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